JAN132017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b)(6)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W-X-案 日期：2017年1月13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基于对一家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而获得移民投资者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驳回了该申请。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向NCE投入或正在积极投入其自有资本至少500,000美元。1 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一处房地产中百分之一的所有权权益充分担保了她所获得的3,420,000元人民币（RMB）2贷款，她声称已将该贷款所得投入NCE。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为支持其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文件。她还主张，主管认定她未向NCE投入自有资本有误。她表示，她拥有用作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抵押物的该处房地产百分之一的所有权，其子拥有百分之九十九。她称，她与其子共同获得该贷款，其子随后将其所得贷款份额赠与了她。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投资者如向一家新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1 8 C.F.R. § 204.6(f)的规定解释称，最低投资额一般为1,000,000美元，但如投资位于目标就业区（TEA），则可下调至500,000美元。
2 根据某在线来源，2013年12月5日（即申请人收到贷款所得之日），3,420,000元人民币约合558,055美元。参见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于2016年9月27日访问，并已并入诉讼记录。

合格雇员。具体而言，经修订的该法第203(b)(5)(A)条规定，外国国民可寻求以从事新商业企业为目的进入美国：

(i) 该外国国民已在该企业中投入（在1990年《移民法》颁布之日之后），或正在积极投入过程中，不低于(C)项所规定金额的资本，且

(ii) 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不少于10名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或其他合法获准在美国就业的移民（该移民及其配偶、子或女除外）创造全职就业。

实施细则8 C.F.R. § 204.6(e)对“ 资本 ”和“ 投资 ”定义如下：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所拥有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国企业家承担个人且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依据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所有资本应按美国美元公允价值估值。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产，不得视为该法第203(b)(5)条意义上的资本。

投资指投入资本。以换取外国企业家与新商业企业之间的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债务或其他任何债务安排而投入资本，不构成本部分意义上的资本投入。

此外，8 C.F.R. § 204.6(j)(2)的规定解释称，申请人必须实际将其资本置于“ 风险 ”之中以产生回报，仅具有投资意图并不充分。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审理政策》第5页（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二、分析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向NCE作出了至少500,000美元自有资金的风险投资。具体而言，她投入的是债务，但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个人资产充分担保了该债务。尽管她表示已将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所得汇至NCE，但她未证明其个人资产充分担保了该贷款。此外，她未

(b)(6)

关于W-X-案

证明她将参与NCE的管理，也未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全部路径。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A. 贷款所得的投资

商业计划表明，NCE计划购买特许经营权许可，并在加利福尼亚州经营三家美发沙龙。前两家沙龙将位于目标就业区（TEA）内。第三家沙龙的位置待定。商业计划指出：“ 在总投资及这两家沙龙内美国工人的就业方面，仅应考虑前两家沙龙的位置。 ”由于申请人的投资位于TEA，本案所需资本金额为500,000美元。参见8 C.F.R. § 204.6(f)。

个人贷款合同规定，申请人从 获得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申请人称其将贷款所得投入了NCE。该贷款将申请人列为唯一借款人和担保人。一份抵押合同显示，她使用一处评估价值为5,594,100元人民币3的房地产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所有权证书显示，申请人拥有该处房地产百分之一的所有权，其子拥有百分之九十九。鉴于其有限的所有权权益，主管认定其个人资产未充分担保该贷款。主管因此认定，申请人未将至少500,000美元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管认定其出资构成对NCE的债务投资有误。她表示，她投入的是现金而非债务，因此无需证明其个人资产充分担保了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或者，她推理称，她已将至少500,000美元自有资产置于风险之中，因为其在抵押物中百分之一的所有权权益担保了贷款的一部分，而其子将贷款所得的剩余部分赠与了她，该部分由其百分之九十九的所有权权益担保。本办公室对这两种主张均不予认同。

1. 债务的投资

“ 资本 ”的监管定义包括债务以及现金。如申请人投入的是债务，则她必须证明其已以自有资产充分担保该债务。由于申请人的资本来源于第三方贷款所得，她投入的并非现金，而是债务。因此，她必须证明其个人资产充分担保该第三方贷款，方能使贷款所得符合“ 资本 ”的监管定义。参见8 C.F.R. § 204.6(e)。

3 根据某在线来源，2013年12月5日（即抵押合同签订之日），5,594,100元人民币约合912,811美元。参见 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于2016年9月27日访问，并已并入诉讼记录。

(b)(6)

关于W-X-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法规所设想的债务投资仅限于期票投资，即其向NCE付款的承诺。她推理称，由于她投入的是贷款所得而非期票，她无需证明其资产充分担保了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她还表示，在2014年之前，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接受贷款所得的出资作为现金投资。然而，相关法规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4

“ 资本 ”的监管定义排除由新商业企业资产全部或部分担保的任何债务。如债务仅限于申请人向NCE付款的承诺（如申请人所主张），则“ 资本 ”的定义实际上将意味着NCE的资产不得用于担保申请人向NCE付款的承诺。从商业角度看，相反立场既不合逻辑也站不住脚。企业不太可能接受其已拥有的资产作为投资者向该企业投资承诺的担保。由于法规明确禁止此类安排，“ 资本 ”的定义不能仅限于申请人向NCE付款的承诺。参见8 C.F.R. § 204.6(e)。

存在先例，将第三方贷款所得的投资作为债务出资进行审查。在此问题上具有指导意义的是Soffici，22 I&N Dec. at 162，该案首先指出新商业企业是与投资者分离的独立法律实体，然后处理了该企业的第三方银行贷款。Soffici指出：“ 债务 ”，即由企业资产担保的第三方银行贷款所得，“ 被明确排除在‘ 资本 ’定义之外。 ”Soffici阐明，当申请人的资本来源于第三方贷款所得时，其资金出资构成债务投资而非现金投资，因此她必须证明其个人资产充分担保了该贷款。Id.；另见8 C.F.R. § 204.6(e)（“ 债务[必须]由[申请人]拥有的资产担保 ”）。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法律依据支持其解释，即通过第三方贷款所得的投资（如本案情形）是无需进一步审查的现金投资。按照申请人的逻辑，她可以获取第三方贷款，以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担保该贷款，并将贷款所得投资于新商业企业。如果我们接受其立场，在此情形下，我们将认定申请人已投资现金并符合“ 资本 ”的监管定义。然而，法规和先例决定明确排除此类融资安排。见8 C.F.R. § 204.6(e)；另见Soffici，22 I&N Dec. at 162。

据申请人称，她从 借入3,420,000元人民币，并通过若干个人向新商业企业汇出500,000美元。由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贷款，她投资的是债务而非现金。为证明贷款所得根据8 C.F.R. § 204.6(e)构成“ 资本 ”，她必须证明其个人资产充分

4 此外，申请人对其他无关案件的未经证实陈述不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见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 165（Comm'r 1998）（引用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14 I&N Dec. 190（Reg'l Comm'r 1972））。

(b)(6)

Matter of W-X-

担保了该债务。申请人未作出此证明。她未证明其在一处评估价值为5,594,100元人民币的房地产中1%的所有权权益充分担保了3,420,000元人民币的贷款。5 因此，她未证明其向新商业企业投入了至少500,000美元的自有个人资产。

2. 贷款所得的赠与

或者，申请人主张其汇往新商业企业的资金构成其个人资产。她解释称，其在房地产中1%的所有权权益担保了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的一部分，其儿子在该财产中99%的所有权权益担保了该贷款的剩余部分。在上诉中，她提交了其儿子2015年11月的声明，表明他将其部分的贷款所得赠与了其母亲。她还提交了 2016年3月的证明，称申请人的儿子是申请人签署的 “ 个人贷款合同 ” 的 “ 共同借款人 ” 。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儿子是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或他可以将任何部分的贷款所得赠与申请人。2016年3月的银行证明称，根据中国法律，借款人必须是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的人。该证明指出，申请人的儿子是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因为他在2013年（申请人签署个人贷款合同时） “ 是一名未满 岁的儿童，且是一名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学生 ” 。该证明解释称，要签订贷款合同并具备借款人资格，申请人的儿子 “ 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参加 ” 。

贷款合同上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的儿子是该贷款的借款人。第1页将申请人列为该贷款的唯一借款人。合同的签字页同样将申请人列为唯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将其称为 “ 乙方 ” 和 “ 丙方I ” 。 “ 共同借款人签字 ” 一栏为空白。如果申请人的儿子是共同借款人，贷款合同应当提及他。同样，如果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请人的儿子或同意其参与本合同，文件应当列明法定代理人或注明其代理或同意。相反，贷款合同显示申请人是唯一借款人，其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了该协议

) 此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是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的唯一借款人。银行的 “ 债务证明 ” 将她列为唯一借款人。在2013年12月5日的 “ 移民申请贷款证明 ” 中， 表明申请人申请并获得了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该文件未提及申请人的儿子为共同借款人。银行记录显示银行将全部贷款所得汇入申请人的账户。申请人的 “ 资金来源声明 ”

5 根据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四条： “ [原文如此]共有[原文如此]的房地产或动产的多个共有人[原文如此]应当按照其份额享有该房地产或动产的所有权。 ”

称其“ 获得了3,420,000元人民币的抵押贷款 ”，未提及其儿子为借款人之一。因此，文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的儿子是该贷款的共同借款人。

记录包括一份抵押合同，显示申请人使用其与儿子共有的房地产为该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与个人贷款合同不同，抵押合同将申请人和其儿子均列为抵押人。在签字页上，申请人代表其本人及其当时的未成年儿子签字。虽然该文件表明申请人的儿子同意使用其所有权权益担保申请人的3,420,000元人民币贷款，但并未证明他是该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或有权获得贷款所得。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儿子可以将任何部分的所得赠与她。相应地，申请人的替代立场不支持认定其已向新商业企业投入至少500,000美元的自有资产。

B. 新商业企业的管理

根据该法规，申请人必须参与新商业企业（NCE）的管理，或是通过行使日常管理职责，或是通过制定政策。见 8 C.F.R. § 204.60)(5)。对新商业企业的管理所涵盖的内容，超出申请人在其投资方面仅保持纯粹被动角色的范围。!d.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83，supra，第 12 页。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正在或将会参与新商业企业的管理。新商业企业运营协议第3页规定，申请人指定 [首席执行官]和 ……为指定人员及[新商业企业]的非高管代理人和管理人。6 同一文件第5页指出，“ 指定人员应确定[新商业企业]运营可用现金的任何分配金额、时间和接收人，并促成此类分配。 ”

商业计划第23页确认申请人“ 将不会在三个 美发沙龙的日常[原文如此]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相反，“ 她将每月与总经理/门店运营者……会面一次，讨论公司进展并审查财务报表。 ”一份雇佣协议显示，作为新商业企业的代理人，　　佣 为新商业企业的总经理。

商业计划明确说明，申请人将不会行使日常管理职责。鉴于[已隐去]的广泛参与，包括其作出“ 最终运营决定 ”的权限（如其“ 候选人资料包 ”第29页所述）、分配利润的权限，以及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将通过政策制定来管理新商业企业，申请人未满足管理要求。7 参见 8 C.F.R. § 204.60)(5)。

6 是安排此投资机会的实体。它还与 新商业企业签订了管理服务协议。
7 在相关问题上，记录中包含关于新商业企业最初两家沙龙之一所在地的不一致证据。该

(b)(6)

Matter of W-X-

C. 合法资金来源

申请人表示新商业企业于2014年收到了其500,000美元资金。她提交了一份 Online打印件，核实尾号为 的账户从她处共收到500,000美元。除了 Online打印件上注明该账户属于新商业企业的手写备注外，文件本身未显示账户所有人的身份。若无额外佐证，例如银行文件，申请人未证明新商业企业收到了其投资。

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供资金完整路径的证据，以履行其证明资金属于投资者本人的举证责任。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记录其资金的完整路径。申请人称其资本来源于一笔3,420,000人民币贷款的收益。银行记录显示，她于2013年12月5日在其尾号为 的账户中收到该收益。她通过若干个人将资金兑换成美元，并将约562,000美元转入其尾号为 的账户。她提交了其 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显示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458,565.18美元。2014年6月11日，她从其 账户向NCE的托管账户汇出405,000美元。她称该405,000美元是其对NCE资本投资的一部分。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其尾号为 账户的银行记录，以显示在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11日期间，该账户中至少留存有405,000美元。在没有额外证据（例如其 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记录其于2014年6月向NCE托管账户汇出的405,000美元的完整路径。

此外，即使假定NCE拥有尾号为 的账户，申请人也未证明该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她收到的3,420,000人民币贷款收益。具体而言，根据托管协议和银行记录，申请人向NCE尾号为 的托管账户汇出95,000美元，并向NCE尾号为 的托管账户汇出405,000美元。申请人声称属于NCE的尾号为 账户的在线打印件并未反映该账户收到了申请人来自NCE任一托管账户的资金。相反，该打印件注明资金来自申请人，经由 ' '。申请人未解释其经由向NCE汇出的资本的来源，也未解释其汇入NCE托管账户的资金去向。

商业计划书称沙龙地点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然而，所提交的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针对的是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房产。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申请人未记录资金的完整路径，即不能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See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鉴于上文所述资金路径中的多处断点，申请人未证明其据称汇给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向NCE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的自有资本。具体而言，她未显示其个人资产充分担保了该3,420,000人民币贷款。此外，她未证明其将管理NCE，也未记录其资金的完整路径。

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类别的资格。举证责任在申请人一方，须显示其符合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X-, ID# 48594 (AAO Jan. 13, 2017)